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士勛（兼顏連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顏怡瑄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本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7萬80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顏士勛（兼顏連豐之承受訴訟人）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13日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7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不利其部分，均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查，顏士勛就本案訴訟敗訴而提起上訴第三審部分係：㈠顏士勛請求1.被繼承人蔡慧美所遺如本案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財產（合稱甲財產）應依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。2.鑽發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鑽發公司）應將如附表二所示房地（合稱乙房地）移轉登記予顏士勛（兼顏連豐之承受訴訟人）及被上訴人顏怡瑄、顏旻靖（合稱顏怡瑄等2人）公同共有，並依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。3.顏旻靖應將鑽發公司之出資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元（下稱丙出資額）移轉登記予顏士勛（兼顏連豐之承受訴訟人）及顏怡瑄等2人公同共有，並依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，暨協同顏士勛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。㈡顏怡瑄等2人反請求顏士勛應將如附表三所示房地（合稱丁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顏怡瑄等2人及顏辰晏公同共有。而前揭㈠、㈡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4年10月2日裁定核定㈠部分為3715萬4552元、㈡部分為3292萬659元，合計為7007萬5211元（本院卷三第59-69頁），兩造對前揭裁定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故顏士勛提起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007萬521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7萬806元，未據顏士勛繳納；顏士勛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顏士勛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